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869号

申请人：孔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伟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3月11日作出的穗建公开〔2021〕8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穗建公开〔2021〕82号答复书，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

住房用地的用途改变，属于住宅，应当由住建局作出答复。住建局不做答复违法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合法。经核实，申请人孔 XX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申请表(城建网收件号为 GZCC-01-2021-00076)，申请公开“医疗卫生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，需要办理的手续”，按规定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(穗建公开〔2021〕82 号)，并已邮寄给申请人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。申请人申请公开“医疗卫生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，需要办理的手续”，不属于被申请人管理的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：“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”。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应职责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建公开〔2021〕82 号）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，申请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，申请公开“按照‘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通知’，医疗卫生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，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，以及程序。”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

为纸质，获取信息方式为邮寄。

2021年3月1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穗建公开〔2021〕8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医疗卫生用地的住宅变为居住用途，需要办理的手续，以及程序”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，其可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。

2021年3月17日，被申请人通过EMS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。

另查明，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被申请人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以上事实有网络信息公开申请表截图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、EMS邮寄单、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为证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……（五）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

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依法不具有制作土地用途变更相关政府信息的职责，因此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职责范围，被申请人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，并告知可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咨询了解或申请，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申请信息公开，2021 年 3 月 11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，并于 3 月 17 日邮寄，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建公开〔2021〕82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